

2019 年度

四川省洪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四部分 附件.....	36
附件 1.....	36
附件 2.....	49
第五部分 附表.....	5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3
二、收入决算表.....	53
三、支出决算表.....	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5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部署和做好全县公安交通警察工作，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2. 管理全县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办理车驾管业务。

3.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4. 维护交通安全设备设施、城区红绿灯及增设制作全县道路标志标牌，交通标志标线、停车位划定和中心隔离带制作安装。

5. 办公楼及车管业务办公用房建设。

6.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维稳工作。

7.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工作亮点及成效

一是持续夯实事故预防基础。截止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全县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3765 起（2018 年同期 3892 起），死亡 40 人（2018 年同期 41 人），受伤 2131 人（2018 年同期 2124 人），财产损失 1244.03 万元（2018 年同期 12631.5 万元），在 2018 年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全面下降和人车路矛盾持续突出的基础上，分别下降 3.26%、下降 2.44%、上

升 3.3%、下降 1.51%，未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守牢了事故预防工作底线。

二是旅游交通良好态势继续保持。继续采取货车限行禁行、全员上岗、轻微事故快处快赔、七座以上客运车辆“逢车必查”、参与旅游志愿者服务、开辟绕行线路等积极应对措施，旅游干线及核心景区道路全年未发生一次长时间、大面积交通拥堵现象，游客有效投诉为“零”。

三是圆满完成“迎庆”行动既定任务。集全警之力，打好事故预防、源头隐患清零、路面秩序净化、农村安全守护、宣传警示曝光、社会协同共治六大行动“组合拳”，各项任务圆满实现。因任务完成出色，我大队被市公安局记集体三等功一次，民警吴显文被省厅记个人二等功一次，3 人被市局、县委县政府记个人三等功。

四是全年安保任务实现“零差错”。先后完成法定节假日、敏感节点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历史村镇的未来”国际会议、联合国森林文书会议等各类安保任务 125 次，实现“零差错”。

五是强势助推“四城联创”工作。启动客运三轮车风貌改造工作，加大乱停乱放查出力度，严管严控违规进城货车，按照“应划尽划”原则增设公共停车位，启动中心城区红绿灯增建工作，启动城区主干道中心隔离栏试点安装工作，全天候为包保单位提供挪车服务，多措并举推进中心城区文明交通行动，交通秩序持续好转。共施划机动车停车位 20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400 个。

六是加快科技强警步伐。争取资金建成红绿灯 LED 显示屏 34 块，拓展宣传引导渠道；根据中心城区交通安全实际，对老旧红绿灯进行了改造，完成了违停抓拍系统建设和红绿灯统一控制系统建设，为破解中心城区违法乱停、乱穿乱行、闯红灯等顽疾提供科技支撑；邀请专家开展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编制，为破解中心城区、核心景区“行车难、停车难”难题提供科学依据；集中采购了警用摩托车和装备，提升了装备水平，展示了交警形象。

2.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队伍管理方面

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守纪律、转作风、树正气、强担当”队伍教育为契机，以贯彻落实全国、省、市、县公安工作会议精神为引领，不断锻造一支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公安交管队伍。

一是抓住关键少数，树立队伍标杆。始终抓住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特别是党员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按照“激发队伍活力、促进警民和谐、预防民警违纪”的思路，通过定期召开中层会议强调、按时开展“三会一课”、党员示范岗、党员“政治生日”主题教育等活动，以党建带队建，充分发挥党员引领示范作用。

二是完善责任体系，拓展监督考核。大队按照“党政同责”、“主职主责、分管负责、全员有责、失职追责”的原则，以精细化管理为杠杆，加大监督的强制性、拓展监督的覆盖

面，实现队伍管理责任落实、标准统一、信息透明。2019 年以来，先后有 4 名民警、2 名辅警因不到岗、到岗不履职、工作失职，受到通报批评、责令深刻检查、记分处理。

三是紧抓团队建设，丰富活动载体。大队在办公大楼、基层中队先后建立了党建室、健身房、廉政文化长廊，篮球兴趣小组，持续丰富警营文化载体，有力激发团队热情和共赢意识。

四是落实从优待警，维护正当执法权。大队从提高机关和中队食堂伙食标准、组织全员体检、开展篮球联谊赛，丰富业余文化生活，帮助减压减负。多方筹措资金，一次性增添摩托车 31 辆、骑行装备 34 套，提升执法形象；执法一线全员配齐肩闪灯、执法记录仪、反光背心、微型强光电筒、手铐、甩棍等安全防护装备，夯实执法安全基础。深入开展“暖警”活动，慰问住院、生育、家属病故等民警职工 15 人次。帮助 4 名辅警维护正当权益，依法拘留阻碍执法人员 4 名，追索伤害赔偿。

（2）业务工作方面

一是全力做好事故预防工作。常年沟通协调气象、应急、防汛减灾部门，完善应急处置联勤联动预案。坚持“日巡查”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累计排查上报隐患 229 起，推动整改措施落地执行。市道安委挂牌督办（西环线、洪吴路）、县人大督办隐患（三一线、西环线）全部整改到位。事故案件调解成功率在 95%以上，无上访、闹访、缠访，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二是深化源头清零行动。会同相关部门，深入“两客一危一货”企业，督促整改隐患12处。加强重点车辆年检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和驾驶人驾驶证记满分、逾期未审验、未换证“隐患清零”，清理率均达到99.5%以上。

三是牢把路面管控主战场。锁定城市道路、农村道路、景区道路管控主战场，紧盯重点车辆，累计查处货车超载、客车超员、酒驾毒驾、无牌无证、闯红灯、超速等重点违法2958起，依法行政拘留96人，移送起诉104人，吊销驾驶证113本。

三是大力推进便民利民举措。公安部“放管服”今年新增10条便民服务措施全部落地执行。小型汽车驾考业务已于年初全面下放，极大方便了辖区群众。累计办理机动车注册业务5192笔、转移登记2117笔、注销业务2621笔、年检32683辆，办理驾驶证业务8278笔，一次性办结率100%，群众满意度得到大幅提升。

四是强化宣传倡导平安出行。加强与四川新闻网、眉山日报、洪雅电视台、洪雅论坛网络媒体的合作，策划制作新闻38篇。依托“洪雅交警”官方“双微”，开展曝光行动26场次。以展板、LED交通安全短语、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强化阵地宣传。深入学校、乡镇、企业、行业部门上交通安全教育课96场次。

二、机构设置

洪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是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

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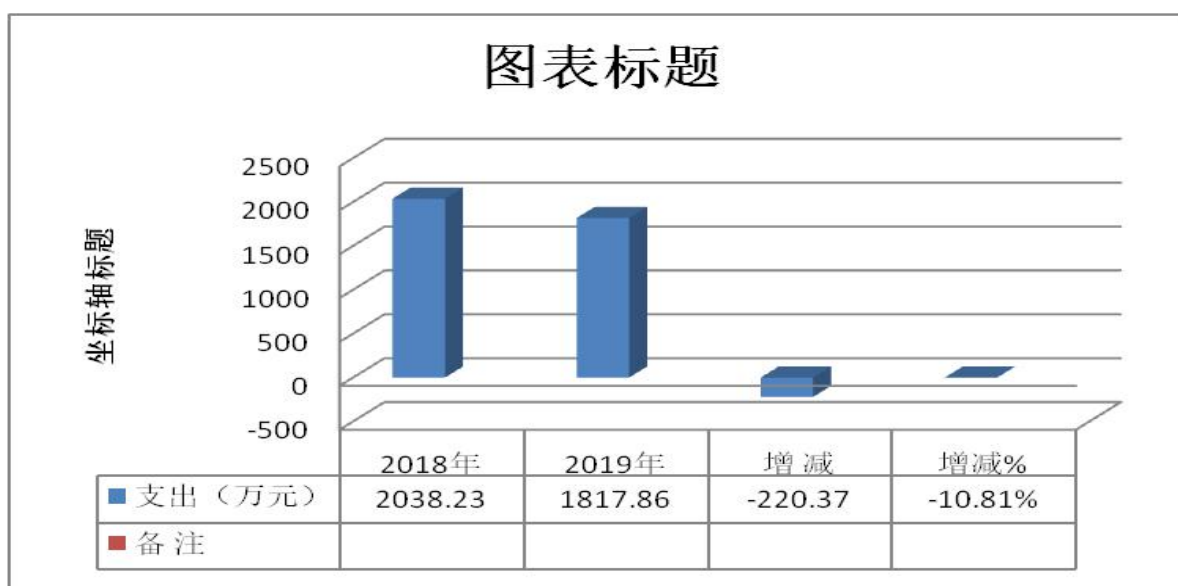
纳入洪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817.8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0.37 万元，下降 10.8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8 年完成了的项目 2019 年不再列支。

项 目	支出（万元）	备 注
2018 年	2038.23	
2019 年	1817.86	
增 减	-220.37	
增减%	-10.81%	
原 因	2018 年完成了的项目 2019 年不再列支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1817.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7.8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1817.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9.08 万元，占 48.90%；项目支出 928.78 万元，占 51.1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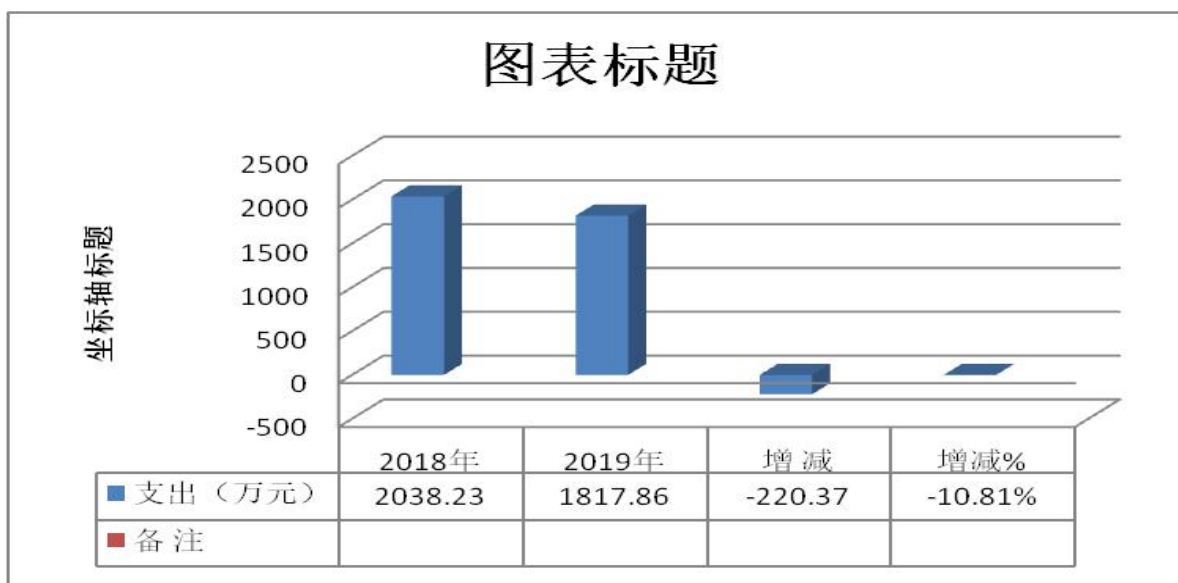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17.8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0.37 万元，下降 10.8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8 年完成了的项目 2019 年不再列支。

项 目	支出（万元）	备 注
2018 年	2038.23	
2019 年	1817.86	
增 减	-220.37	
增减%	-10.81%	
原 因	2018 年完成了的项目 2019 年不再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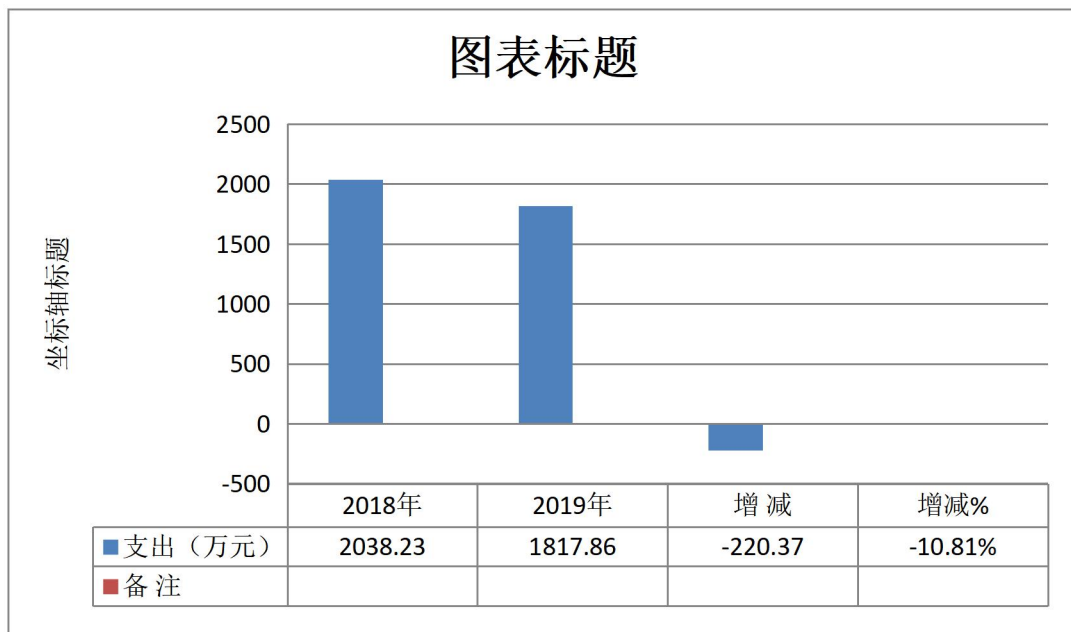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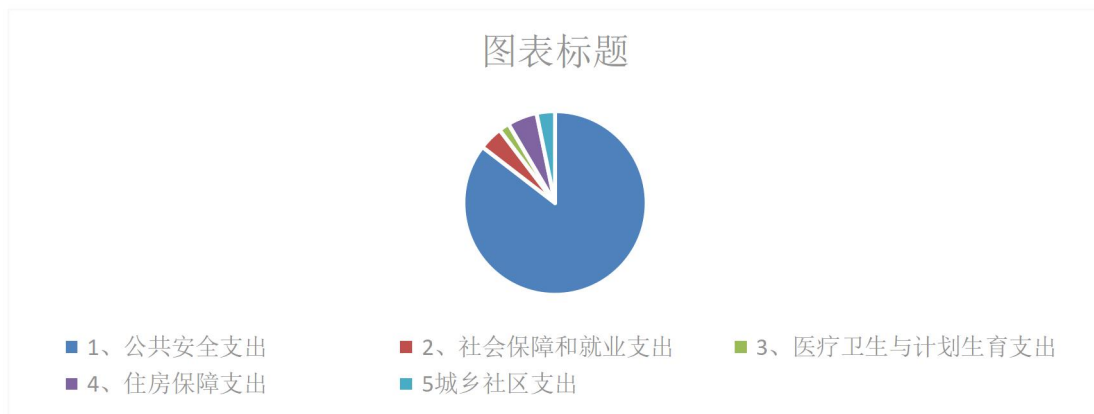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17.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220.37 万元，下降 10.8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8 年完成了的项目 2019 年不再列支。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17.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553.16 万元，占 85.4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6.49 万元，占 4.20%；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3.84 万元，占 1.86%；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59 万元，占 3.25%；住房保障（类）支出 95.37 万元，占 5.25%。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817.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652.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平衡。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 63.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平衡。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支出决算为 305.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平衡。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 支出决算为 6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平衡。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468.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平衡。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平衡。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6.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平衡。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3.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平衡。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平衡。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7.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平衡。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9.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平衡。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9.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0.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2.69 万元、津贴补贴 262.74 万元、奖金 75.13 万元、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 2.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4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4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 1.8 万元、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95.3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58.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94 万元、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 2.99 万元、电费 17.01 万元、邮电费 6.29 万元、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45.7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3.72 万元、租赁费、会议费 0.72 万元、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4.95 万元、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8.75 万元、福利费 5.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31.64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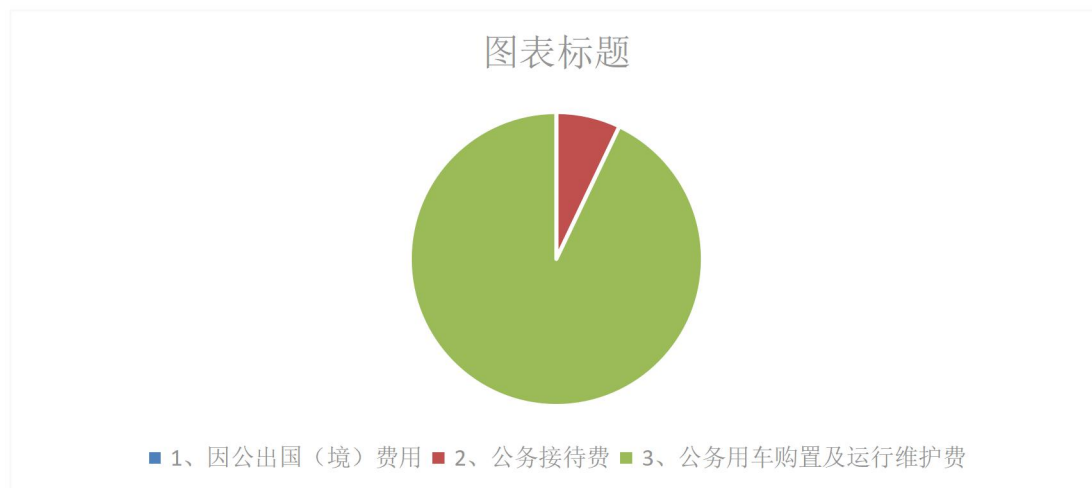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9.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收支平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4.96 万元，占 92.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95 万元，占 7.08%。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大队没有人员因公出国（境）。

开支内容包括：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4.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6.23 万元，下降 8.75%。主要原因是严格公车使用审批程序，严把公车使用管理规，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1 辆（含县局调配我大队使用的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其中有 2 辆车待报废），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另外有警用摩托车 55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9.9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办案、执法执勤、维稳、安保、公务、突发事件处置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9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8 批次，66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9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业务单位业务指导、工作调研和案件协查侦办 44 次，450 人次，支出 3.9 万元，县外相关单位公务及交警业务往来接待 24 次，210 人次，支出 1.0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洪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8.1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44.68 万元，下降 22.0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出，二是财政压缩公用业务经费 1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洪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7.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1.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6.14 万元。主要用于红绿灯控制系统建设 63.13 万元；购买警用摩托车 62 万元；城市道路违法停车一体化抓拍系统建设项目 156.14 万元；中心城区红绿灯灯 LED 显示屏设置经费 33 万元；警用业务装备购置 72.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7.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7.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洪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共有车辆11辆（含县调配我大队使用4辆车，其中有2辆车待报废），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辆、警用摩托车55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红绿灯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城市道路违法停车一体化抓拍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开展了预算

事前绩效评估，对 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洪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一是按照国家政策法规，结合交警大队工作的特点编制内控管理制度；二是严格落实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公安局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公安局会议（培训）管理制度》、《公安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安局警用车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三是每年年初制定交警大队年度经费预算，做到量入为出，充分保障一线和实战部门办案及维稳的经费需求，逐年压缩行政开支，规范经费支出标准和范围，杜绝资金的浪费行为；四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经费管理，建立了纪委监督、审计内控制度；五是坚持“三重一大”制度，政府采购，严格审批，严格按程序办理，确保经费的阳光运行管理。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对“女辅警工作和装备经费”等 8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

1、公安办案经费保障不足，经费使用捉襟见肘。近年来，交警办案业务开支急剧增加，虽然 2019 省总队下拨我大队业务装备经费 44 万元，较上年的业务装备经费有小幅

增加，但与我大队实际办案需要支出的差距也越来越大，相应的办案业务和装备经费还需要地方财政大力保障。究其原因：一是全县交通里程数不断增加，机动车辆急剧攀升，交通事故随之增加，导致办案业务费增加；二是随着新《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对办案证据要求更高，委托第三方检验鉴定成为案件办理必定程序，办案时间跨度更大，使办案成本开支增加很大；三是随着犯罪嫌疑人流动性的增加，尤其是上级督办的大、要案，跨境、跨省的案件，需要要到外省取证或抓捕犯罪嫌疑人，由于差旅费、特情费、信息费等开支的提标、以及物价上升等各种原因，导致办案开支增加；四是对办案现场勘查要求的提高、物证保全要求的提高，对犯罪嫌疑人信息的采集、对犯罪嫌疑人身体检查费用等办案开支增长较快，五是我县为山区县，坡陡路险，地域面积广，对执法执勤车辆配置要求高，运行费用多。

2、科技强警专项经费保障不足，难以满足新时期公安交警工作需要。随着社会经济形势发展，办案必须依靠科技手段，但因财力等多方面原因，我大队科技强警装备不足，制约了信息化建设可持续性发展，装备和技术手段的配备直接影响到全县公安交警业务工作。近几年在省总队拨付的办案业务装备经费支持下，得到了一定改善，但由于以前基础较薄，科技发展较快，目前还只能是一些基本的改善，还需县财政每年在公安交警科技装备上的大力投入。

3、对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的建设存在不足，在认识上还在差距，在实施的精准度上还不够。

（五）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城市道路违法停车一体化抓拍系统建设项目”“车管业务成本性费用”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红绿灯控制系统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3.13 万元，执行数为 63.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结清主城区 4 个大型十字路口新增红绿灯工程尾款，以及 22 路口所有红绿灯的链路通信费。为创建智慧交通城市，促进城市提档升级。发现的主要问题：经费报告与预算执行不能完全统一。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年初预算编制工作上下功夫，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城市道路违法停车一体化抓拍系统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6.14 万元，执行数为 156.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提高旅游城市形象，大力营造路畅人安的道路交通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中长期规划和管理不够细致具体。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学习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以及《四川省预算绩效管理五年规划》，充分认识开

展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3、女辅警工作和装备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9.99 万元，执行数为 9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大队女辅警的工资，福利，五险缴费，购买单警装备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经费支出逐年增加，且增幅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公安业务经费和辅警工作经费保障上，形成逐年递增机制，缓解经费压力，使我大队在交通秩序管控，事故预防处理上做出更大的贡献。

4、交警车管业务和成本性费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2.00 万元，执行数为 6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车管所车管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随着“放管服”工作的有续推进和惠民政策以及让利于企业政策的有效落实，车管业务成本性费用增幅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控车管业务运行成本，切实加强“放管服”工作和惠民政策的有效落实。

5、购买警用摩托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2.00 万元，执行数为 6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缓解了交警目前执法执勤用车严重不足的问题，提高为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我大队地处山区县城，各中队应配置 2 辆以上执法执勤用车，才能基本上保障办案需要。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向上级争取相关政策和资金，加大基层特别是山区中队的执法执勤车辆配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红绿灯控制系统建设经费			
预算单位		洪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63.13	执行数:	63.13	
	其中-财政拨款:	63.13	其中-财政拨款:	63.13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结清主城区4个大型十字路口新增红绿灯工程尾款,以及22路口所有红绿灯的链路通信费。为创建智慧交通城市,促进城市提档升级。			完成投资63.13万元,确保该项目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	安装路口个数和链路口个数。	主城区4个大型十字路口新增红绿灯以及22路口所有红绿灯的链路	按设计要求100%完成施工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	工程审计监督覆盖率	100%(单位:覆盖率)	100%(单位:覆盖率)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	工期	预计3个月完工	在合同规定工期内完工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	采购项目按财政评审程序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按程序完成投资评审,需求论证,政府采购,招投标。	100%按程序完成投资评审,需求论证,政府采购,招投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财经法规	严格执中央“八项规定”和“四川省委政府十项规定”	严格执中央“八项规定”和“四川省委政府十项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智慧交通城市	为创建智慧交通城市，促进城市提档升级	为创建智慧交通城市，促进城市提档升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覆盖率	1、公众满意度	100%（单位：覆盖率）	100%（单位：覆盖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道路违法停车一体化抓拍系统建设经费		
预算单位		洪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56.14	执行数:	156.14
	其中-财政拨款:	156.14	其中-财政拨款:	156.14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提高旅游城市		该项目为 5 年滚动项目，2019 年通过投资 156.14 万元完成第一期工程，确保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阶段。	

完成情况	形象，大力营造路畅人安的道路交通环境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	点位	93 个点位	93 个点位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	5 年滚动项目	完成第一期工程	2019 年底已完成招投标，工程进入竣工验收。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	采购项目按财政评审程序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按程序完成投资评审，需求论证，政府采购，招投标。	100%按程序完成投资评审，需求论证，政府采购，招投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财经法规	严格执中央“八项规定”和“四川省委政府十项规定”	严格执中央“八项规定”和“四川省委政府十项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文明城市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提高旅游城市形象，大力营造路畅人安的道路交通环境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提高旅游城市形象，大力营造路畅人安的道路交通环境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覆盖率	1、公众满意度	100%（单位：覆盖率）	100%（单位：覆盖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女辅警工作和装备经费			
预算单位		洪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99.99	执行数:	99.99	
	其中-财政拨款:	99.99	其中-财政拨款:	99.99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大队女辅警的工资、福利发放，五险缴费，购买单警装备支出			保障大队 25 名女辅警的工资、福利发放，五险缴费，购买单警装备支出。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	人数	25	25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	覆盖人数	100% (单位: 覆盖率)	100% (单位: 覆盖率)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	年份	2019 年	2019 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	工资标准, 五险缴费标准	参照公安局辅警执行	按公安局政工科签订辅警合同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财经法规	严格执中央“八项规定”和“四川省委政府十项规定”	严格执中央“八项规定”和“四川省委政府十项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秩序管控，事故预防处理，车管业务办理，交通安全宣传，其他公安工作。	工作思路。大队将继续在县局党委和支队的坚强领导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以信息引领为指向，以交管创新为抓手，以群众满意为落脚点，大力加强队伍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道路交通安全防控和服务群众能力建设，努力使队伍更纯洁，执法更规范，服务更优质，成效更显著，开创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新局面。	工作思路。大队将继续在县局党委和支队的坚强领导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以信息引领为指向，以交管创新为抓手，以群众满意为落脚点，大力加强队伍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道路交通安全防控和服务群众能力建设，努力使队伍更纯洁，执法更规范，服务更优质，成效更显著，开创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新局面。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覆盖率	1、公众满意度 2、窗口服务满意度 3、执法质量满意度	100%（单位：覆盖率）	100%（单位：覆盖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交警车管业务成本性费用			
预算单位		洪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62.00	执行数:	62.00	
	其中-财政拨款:	62.00	其中-财政拨款:	62.0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车管所车辆号牌, 各类证照采购, 车管业务配套设备购置, “放管服” 配套设备, 专用网络通信费, 办公耗材费, 相关政策资料印刷及宣传费。			保障车管所车管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	受理车管业务广大群众	100% (单位: 覆盖率)	100% (单位: 覆盖率)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	办理车驾管业务工作覆盖率	100% (单位: 覆盖率)	100% (单位: 覆盖率)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	法定工作日	全年	全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	车管业务成本	62.00 万元	62.00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车管业务行政性收费	120 万	120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车管业务工作	承担办理机动车注册、变更、转移、抵押、注销、校车标牌核发、质押备案和解除质押备案、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和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申领和补、换领机动车牌证及登记事项更正、核发机动车（六年免检）检验合格标志业务。	承担办理机动车注册、变更、转移、抵押、注销、校车标牌核发、质押备案和解除质押备案、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和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申领和补、换领机动车牌证及登记事项更正、核发机动车（六年免检）检验合格标志业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覆盖率	1、公众满意度 2、窗口服务满意度 3、执法质量满意度	100%（单位：覆盖率）	100%（单位：覆盖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警用摩托车项目		
预算单位		洪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预	预算数：	62.00	执行数：	62.00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其中-财政拨款：		62.00	其中-财政拨款：	62.0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采购开道警用摩托车 3 辆，普通警用摩托车 31 辆。			完成政府采购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	34 辆	34 辆	34 辆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单位：覆盖率）	100%（单位：覆盖率）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	法定工作日	全年	全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	采购成本	62.00 万元	62.00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效率	提高执法办案效率	提高执法办案效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覆盖率	1、执法质量满意度	100%（单位：覆盖率）	100%（单位：覆盖率）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洪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部门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在职人员统发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后勤保障支出、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指红绿灯控制系统建设经费等。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交警执法执勤、办案业务经费及双创工作经费，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购警用摩托车经费，城市道路违法停车一体抓拍系统建设经费。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指车管所车管业力成本性费用。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城区红绿灯维护费，非税收入工作经费，女辅警工作经费，余坪检测站工作人员经费，交警涉案车辆停车费，交警公安专网经费，交警聘用人员工作经费，道路交通标志、标牌经费等。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补助和交通事故死亡人员一次性司法救助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在职人员机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本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方面的缴费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本单位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本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洪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洪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属政府序列行政单位，机构组成为：

交警大队下设 1 个行政办公室，1 个车管所，1 个事故中队，1 个城区中队，4 个区乡中队。

（二）机构职能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洪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贯彻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部署和做好全县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2. 管理全县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办理车驾管业务。
3.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4. 维护交通安全设备设施、城区红绿灯及增设制作全县道路标志标牌，交通标志标线、停车位划定和中心隔离带制作安装。
5.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维稳工作。

6.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人员概况

人员情况：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人数 47 人（政法干警 42 人，机关工勤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1 人，编外控制数人员 1 人），经费自理人数（辅警）49 人，退休人员 3 人（3 名退休人员全划入归口管理）。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 年洪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收入预算总额为 1817.86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817.86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817.86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553.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76.49 万元，医疗卫生 33.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5.3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9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我大队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基本支出 889.08 万元，是用于保障大队机关、下属各部门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928.78 万元，是用于保障城区红绿灯维护，增设城区及全县道路交通安全标志标牌，驾协工作经费，车管业务成本性费用，交警天网维护费，女辅警业务和装备经

费，涉案车辆检验鉴定费 and 停车费，聘用人员（自聘协警）工作经费，执勤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专项整治工作经费等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主要用于交警大队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主要包括：

- （1）城区红绿灯维护费 14.06 万元；
- （2）增设城区及全县道路交通安全标志标牌费 20 万元；
- （3）驾协工作经费 10 万元；
- （4）车管业务成本性费用 62 万元；
- （5）交警大队聘用人员工作经费 80 万元；
- （6）交警大队公安专网业务经费 6 万元；
- （7）交警涉案车辆停车费用 6 万元；
- （8）交警执法执勤、办案业务及双创工作经费 47.02 万元；
- （9）洪雅县红绿灯控制系统建设经费 63.13 万元；
- （10）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用 39.86 万元；
- （11）解决购买摩托车经费 62 万；
- （12）女辅警工作和装备经费 99.99 万元；
- （13）余坪检测站执勤人员工作经费 14.99 万元；
- （14）非税收入工作经费 109.51 万元；
- （15）解决中心城区红绿灯 LED 经费 33.06 万元；
- （16）周灯福司法救助金经费 2 万元；

(17) 根据（川财行、眉财行）上级下达交警业务经费44万元；

(18) 城市道路违法停车一体化抓拍系统建设经费156.14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 76.4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机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3. 医疗卫生 33.8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95.3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 59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城区老旧信号灯改造。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编制 2019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大队实际，坚持增收节支、保障重点、优化结构、厉行节约、绩效优化的原则，严控“三公”经费管理，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

1. 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先有预算才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按照标准和要求，按时完成预算编制。预算编制中，特别注意对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的把握，并严格按进度全面落实预算执行。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 2019 年到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规划。

2. 决算编制情况

按支出情况编制决算，按时完成决算编制并报县财政局。

3. 项目经费编制情况

在 2019 年初部门预算批复后，大队领导高度重视预算的执行，及时召开相关部门会议，细化方案，区分责任，确保按期完成。

4. 政府采购项目编制情况

严格按《四川省 2018-2019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 2019 度项目采购，做到合法真实、突出交警业务工作的重点、在讲求实效上做文章、实现短、中、长期相结合。

（二）结果应用情况。

1、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1）城区红绿灯维护费 14.06 万元；
- （2）增设城区及全县道路交通安全标志标牌费 20 万元；
- （3）驾协工作经费 10 万元；
- （4）车管业务成本性费用 62 万元；

(5) 交警大队聘用人员工作经费 80 万元；
(6) 交警大队公安专网业务经费 6 万元；
(7) 交警涉案车辆停车费用 6 万元；
(8) 交警执法执勤、办案业务及双创工作经费 47.02 万元；

(9) 洪雅县红绿灯控制系统建设经费 63.13 万元；
(10) 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用 39.86 万元；
(11) 解决购买摩托车经费 62 万；
(12) 女辅警工作和装备经费 99.99 万元；
(13) 余坪检测站执勤人员工作经费 14.99 万元；
(14) 非税收入工作经费 109.51 万元；
(15) 解决中心城区红绿灯 LED 经费 33.06 万元；
(16) 周灯福司法救助金经费 2 万元；
(17) 根据（川财行、眉财行）上级下达交警业务经费 44 万元；

(18) 城市道路违法停车一体化抓拍系统建设经费 156.14 万元；

(19) 中心城区老旧信号灯改造 59 万元。

2、项目资金管理的要求，我大队制定了多项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1）严格按预算开支。没有超标准、超规模、超范围开支；（2）严格开支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不存在截流、挤占、挪用的情况；（3）加强内部检查和审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内审，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

3、“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项 目	2018 年 决算数	2019 年 决算数	增 减	增 减%	原 因
合 计	76.19	69.91	-6.28	-8.24%	全国公车改革，我大队按规定核减部份警车，相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少。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0	
2、公务接待费	5.00	4.95	-0.05	-1.00%	贯彻“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执行有关公务接待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1.19	64.96	-6.23	-8.75%	全国公车改革，我大队按规定核减部份警车，相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19	64.96	-6.23	-8.75%	全国公车改革，我大队按规定核减部份警车，相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2）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 年度决算支出“三公”经费 69.9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 4.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和购置费 64.96 万元。与上年比较，2019 年度“三公”经费开支呈现了稳步下降的趋势。在“三公经费”管理中，始终坚持先预算后列支，先审批后使用，谁签字谁负责。

4、综合管理情况

（1）2019 年，每月在财政债务监测平台上报了我单位债务情况。

(2) 2019 年非税收缴为 1494.75 万元，其中行政性收费 672.13 万元，罚没款 819.58 万元，报废涉案车辆收入 3.04 万。所有非税收入按时全额上缴国库。

(3) 严格政府采购规定，加强采购资金管理，针对交警业务装备采购，组成专门的采购小组，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和程序完成 2019 年政府采购项目。

(4) 加强了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国有资产，实现了账物、账实、账账相符。

(5) 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大队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执法行为，促进反腐倡廉建设。

(6) 预决算的公开情况，2019 年的决算和 2019 年预算在收到县财政局批复后，二十天内在洪雅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7) 跟踪评价财政资金的绩效，接受财政差旅费专项检查 and 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专项检查。2019 年接受省总队财务交叉稽查，全省公安审计巡查，全市公安机关审计整改专项检查。

5、整体绩效

2019 年度，我大队整体支出 1817.86 万元，其中项目资金 928.78 万元，除维持大队正常运转外，资金大部分投向

办案一线和交警相关业务工作，总体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主要绩效如下：

保障运转、履行职能职责整体情况。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保障运转、履行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一是 2019 年交警大队支出绩效好，预算编制比较精准、合理；二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要求，大力压缩机关和非办案部门办公经费及一般性支出；三是确定经费的重点投向：一是一线办案支出，二是交警相关业务工作，三是相应项目工作开展。

利用有限的经费，取得最大的战果，呈现经费支出的经济性和效率性。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19 年交警大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2 分。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洪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5
	绩效目标 (10分)	明确性	5	5
		合理性	5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4

	执行项目分(3)	执行规范	3	3
(特性指标70分) 项目绩效	项目完成 (20)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5
		完成成本	5	5
	项目效益 (50分)	经济效益(可选项)	35	6
		社会效益(可选项)		6
		生态效益(可选项)		3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6
		公平效率(可选项)		7
		使用效率(可选项)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92			

我大队 2019 年整体绩效总体较好，平时对绩效管理有以下几点做法：

1、洪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结合交警大队工作的特点，一是严格落实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公安局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公安局会议（培训）管理制度》、《公安局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公安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安局警用车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每年初制定交警大队年度经费预算，做到量入为出，充分保障一线和实战部门办

案及维稳的经费需求，逐年压缩行政开支，规范经费支出标准和范围，杜绝资金的浪费行为；二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经费管理，建立了纪委监督、审计内控制度；三是坚持大笔支出，支部集体研究，物资采购，严格审批，严格按程序办理，确保经费的阳光运行管理。

2、我单位认真参加财政局决算会议，按照要求编制决算报表，并在报表审核通过后及时报送分管股室。

3、对决算批复后按照要求及时进行公示。

（二）存在问题

1. 公安办案经费保障不足，经费使用捉襟见肘。近年来，公安办案开支急剧增加，虽然 2019 年我大队较上年的业务办案经费均有减少，但与实际支出的差距也越来越大。究其原因：一是全县交通里程数不断增加，机动车辆急剧攀升，交通事故随之增加，导致办案业务费增加；二是随着新《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对办案证据要求更高，委托第三方检验鉴定成为案件办理必定程序，办案时间跨度更大，使办案成本开支增加很大；三是随着犯罪嫌疑人流动性的增加，尤其是公安部、省、市督办的大、要案，跨境、跨省的案件，需要要到外省取证或抓捕犯罪嫌疑人，由于差旅费、特情费、信息费等开支的提标、以及物价上升等各种原因，导致办案开支快速增加；四是对办案现场勘查要求的提高、物证保全

要求的提高，对犯罪嫌疑人信息的采集、对犯罪嫌疑人身体检查费用等办案开支增长较快，五是我县为山区县，坡陡路险，地域面积广，对执法执勤车辆配置要求高，运行费用多。

2. 科技强警专项经费保障不足，难以满足新时期公安交警工作需要。随着社会经济形势发展，办案必须依靠科技手段，但因财力等多方面原因，我大队科技强警装备不足，制约了工作可持续性发展，装备和技术手段的配备直接影响到全县公安交警业务工作。近几年在省总队拨付的办案业务装备经费支持下，得到了一定改善，但由于以前基础较薄，科技发展较快，目前还只能是一些基本的改善，还需县财每年在公安交警科技装备上的大力投入。

3. 对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的建设存在不足，在认识上还在差距，在实施的精准度上还不够。

（三）改进建议

一是认真学习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以及《四川省预算绩效管理五年规划》，充分认识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二是建议在公安业务经费保障上，形成逐年递增机制，缓解经费压力，使我大队在交通秩序管控，事故预防处理上做出更大的贡献。

三是在细化年初预算编制工作上下功夫，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四是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报账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附件 2

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我大队负责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管理与使用。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道安法》规定，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不再由当事人承担，由地方政府承担。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根据案件办理的实际需要，由办案部门申请，法制部门审核，分管大队领导审批，大队长签批程序管理。不存在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该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务审批程序进行，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该项经费主要由大队统筹安排，由各办案部门实际发生的检验鉴定费据实报销。考虑到每年交通事故案件的不攀升，该项经费支出会不断增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检验鉴定费包括血检，车检，尸检，毒检，病理鉴定等。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 2019 年预算数 39.80 万元，决算数为 39.80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通过项目实施，全年对需要送检的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案件委托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做了相应的血检，车检和尸检。保证案件证据的客观真实性，案件办理程序的合法性。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内控制度开展项目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财政要求在年初预算项目经费中列支，报县人大会审议通过后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年初预算，县级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财政按当年预算执行进度拨付，2019 年全部拨付完毕。

3. 资金使用。根据每月实际发生额据实报销。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

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由事故中队牵头,各部门具体负责落实。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落实检验鉴定费专款专用,项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禁挤占挪用该经费。

(三)项目监管情况。按事故处理程序,将有限的检验鉴定项目经费用在交通事故案件上,充分保证人民群众利不受损害,保证交通事故案件取证的客观公正性。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19 年度,送检案件 466 件,检验鉴定项目 1200 多个,检验鉴定结果满足了办案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办理交通事故案件的公平公证性,充分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得到大幅提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 2019 年自评结果为良。

(二)存在的问题。

随着每年的车辆不断增加,交通故障不断攀升,检验鉴定费随之不断增加。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增加对该项目预算，保证交通事故检验鉴定项目的顺利开展。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